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重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

2019年3月13日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恒”）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（【2016】津02民破1号之六），裁定如下：

- “一、批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二、终止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”

国恒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通过，重整转入执行阶段。鉴于重整计划中嵌套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应按照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》的要求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相关文件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国恒尚未确定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，尚未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93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